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22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万元。上述项目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类收入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此次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，依据的主要因素为你县常住人口数和湘政办发〔2019〕16 号文件确定的省级财政负

担比例。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为每一常住人口 79 元，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标准为 70 元，纳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部分为 9 元。

请加快支出进度，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